#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曾文家商) 115年度約用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貳、甄選類別及聘用資格:

- 一、甄選類別:約用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乙名。
- 二、聘用資格:
- (一)領有本國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 條至12條所規定之情事者。(請檢附切結書)。
  - 2.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項情事之規定。
  - 3.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零、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數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 有效)。

## 肆、聘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採一年一聘,經主管機關考核成績優良者,次年 度得優先續聘之。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者,應無條件 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伍、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得視工作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 陸、薪資: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辦理,相關規定 與說明如下:

- (一) 第19條第二款規定: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 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 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二、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 員,以相當六等四階(薪點328)支薪基準起用,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薪點 424)為限,約47,363元至61,225元。
- (二) 視考核成績情形續聘及晉薪,享勞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

#### 柒、聘用單位: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曾文家商輔導室),地址: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

## 捌、工作項目:

- 一、提供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轄下高中職轉介個案直接服務及相關間 接服務。
- 二、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 三、需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南區分區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之統籌調派, 並針對特殊狀況提供跨區支援服務。
- 四、支援本校輔導室個案輔導工作及輔導業務之推展。
- 五、服務內容依據「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玖、報名方式、時間、郵寄表件:

- 一、一律通訊報名。
- 二、報名方式:意者請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後郵寄至72148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國立曾文家商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信封上加註『應徵約用專業輔導人員』,逾期寄達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三、資料審查文件(請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甄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A-1)正本1份。
  - (二)切結書。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自行黏貼在報名表上)。
  - (四)退伍證件/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六) 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照影本。
  - (七)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八)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經歷(如附件A-2)。
  - (九)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自述表(如附件A-3)。

#### 拾、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審查文件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選,並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不另以電話通知。
- 二、甄選時間: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本校輔導室報到。參加面試人員未於報到時間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核對身分)
- 三、甄選地點:國立曾文家商。

### 四、甄選方式:

- (一)會談處遇技術演練(50%):以青少年問題為試題,由考場提供模擬個案背景及其處遇歷程。考生15分鐘前抽題,進行個案問題評估及模擬會談,約15-20分鐘。
- (二)面試(30%):以高中職校園輔導行政專業知能(含法令、規則)、實務經驗及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10分鐘。
- (三)資料審查(20%):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青少年輔導專業學

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五、甄選完畢後,依成績高低簽請本校校長核定人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 取(若總成績同分者,則以會談處遇技術演練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拾壹、錄取公告:

甄選結果於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 拾貳、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 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1週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30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6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5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 五、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 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拾參、**錄取人員起聘日為115年1月1日(星期四),請錄取人員於114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08:00到輔導室就職。
-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拾伍、**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曾文家商) 115年度約用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7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字				約用專業輔導人員					
聯系方式	各 公:	私:					照片		
戶新	<b>돌地</b>								
通訊地址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起迄日期		畢業證件字號			
歷			年	月至 年月					
尩			年	月至 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主	要工作內容		起迄日期			
經						年	月至	年	月
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公教人員:□是	□否							
退休	軍職人員:□是	□否	E 1秋日	a (た切りは)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po for							
簡要							
自唐							
傳							
	自我檢核 (請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 名」)	審核結果	備註				
	□甄選報名表	□符合 □不符合					
報	□切結書	□符合 □不符合					
考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自行黏貼在報名表 上)	□符合 □不符合					
檢核暨	□退伍證件/免役證明(影本)	□符合 □不符合	□女性、未服役 者及免役者免 繳				
審	□身心障礙者證明 (影本)	□符合 □不符合	□非身障者免繳				
查欄	□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照(影本)	□符合 □不符合					
12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符合 □不符合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如 附件 A-2)。	□符合 □不符合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自述表(如附件 A-3)。	□符合 □不符合					
具結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正(影)本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	:				
備註	<ul> <li>一、報名須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達國立曾文家商人事室,信封上註明「應徵約用專業輔導人員」(地址:72148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li> <li>二、甄選地點定於國立曾文家商(72148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甄選日期: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輔導室完成報到,應試場次於報到當日公告。</li> <li>三、錄取名單於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li> </ul>						
	四、如有疑問可電洽國立曾文家商輔導室,電話:06-7025965。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高級中等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條至第12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 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經歷

				佐證資料
		學分/小時	细和内穴節法	(請標明
	請條列說明		課程內容簡述	附件編
				號)
	例: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3學分	探討有關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	成績單
修習	例・兄里與月少午问趣研充		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A-2-1
課程				
及				
相關				
訓練				
训练				
		an at 11 at		
	N. 16 1 N 1	服務期間	   服務感想與啟示	
	請條列說明	年/月-年/ 月	放伤忽忽哭放小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舉	服務證明
	例:0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A-2-?
7177			.,,,,,,,,,,,,,,,,,,,,,,,,,,,,,,,,,,,,,,	
服				
務				
經				
驗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自述表
(請論述本身之專業工作理念及即將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領域之準備及未來展
望,1000字以內)